

第十四條 襄校委員案前設應試人坐位其數目與襄校委員人數相等

第十五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引導應試人依次入座俟口述畢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六條 應試人就坐後由襄校委員一人問明姓名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十三條所指定科目施行考

問並記明分數以備考核

第十七條 應試人所答有未明晰者襄校委員得再反問以測知應試人學識程度為度

第十八條 應試人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襄校委員發他項之質問

第十九條 襄校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之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三八八號

茲訂定律師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江庸

律師考試規則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